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应出席股东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2025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丛晓东	1	1	0	0	0	否	1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与内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交流审计的相关情况，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跟进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异常交易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

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行业动态，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丛晓东

2026年3月30日